

平龙防指〔2024〕6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石龙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的通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石龙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1日

# 石龙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防汛紧急避险安置是石龙区政府主体责任，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3. 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单位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

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每年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

4. 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平灾结合、就近避难原则，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险的地方，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因灾避险群众选择投亲靠友的，按照规定发放生活补助（补助发放方式和标准以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 二、区域概况

### （一）自然地理

石龙区是一个工业发展区，位于中原名城平顶山的西部，韩梁煤田腹地。它西依伏牛，东望焦枝，北临汝官遗址，东部和北部与宝丰县接壤，西部与南部与鲁山县交界，207国道穿境而过，铁路专线四通八达，公路网纵横交织。距市区30公里，属浅山丘陵区，人口7.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3万人，非农业人口3.2万人，辖4个街道，24个农村社区，3个城市社区。



图 2-1 平顶山市行政区划图

## (二) 水文气象

本区位于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地带，具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气候变化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气温 $14.5^{\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7.8^{\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40.3^{\circ}\text{C}$ ，无霜期210-220d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0%，全年日照时间2237h。降雨量年内变化大，冬春干旱少雨，6、7、8、9四个月的降雨量约占全年的70%以上，冬季雨雪稀少，约占全年降水量5%。年际变化大，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750mm，1983年年降水量达1366.6mm，最大1日雨量为160mm，1986年流域内出现特大干旱，全年降雨量仅288.3mm，为多年平均的35%。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该地区易发生涝灾与旱灾。

## (三) 地形地貌

石龙区属浅山丘陵区，境内西部有娘娘山、青草岭，中部有黑鱼山，北部有祖师庙岭，呈“川”字形分布。最

高峰娘娘山海拔528.4米，娘娘山以东地势明显降低，大体为西北-东南向岗地，呈西北高、东南低的走势，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呈近似对称分布。岗宽500-100米横贯全境，海拔200-295米，相对高差15-50米，两侧平缓坡降为1%-6%。

娘娘山到青草岭南端山体岩石出现十多华里长的巨大裂缝。境区内青草岭主裂缝南起张庄村西南部山坡，南北纵贯整个青草岭，长度约4600米、最宽处宽度123米、塌陷深度87米。裂缝南端坐标为东经112° 52′ 24″，北纬33° 51′ 12″，北端坐标为东经 112° 50′ 39″，北纬33° 53′ 37″。南端裂缝宽度原有0.5-1.5米，2005年已扩展到2-16米，最大可测深度22米。北端裂缝宽度1.0-2.5米，深度5-6米。

青草岭裂缝带由2-5条裂缝组成，裂缝带宽15-60米。最宽处位于张庄村西南部。部分地段的裂缝密集处在宽18米的裂缝带内已形成塌落坑，面积约300平方米。局部地段两条裂缝中间已形成塌落带，塌落宽度5-18米，深度0.5-2.0米。进入21世纪后整个青草岭段裂缝发展较快，且有加速发展之势。有大裂缝中已长成径粗达20厘米的大树。

山体裂缝、长期地下原煤采挖和大量抽去地下水、山体采石造成山体结构发生变化、植被破坏造成我区水土流失严重，而水土流失与洪水灾害关系密切。

#### （四）水系概况

石龙区境内河流均属淮河水系。全区水资源总量374万立方米，年均径流量1685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水约292万立方米，浅层地下水约82万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约300万立方米。境内库塘遍布，有小型水库7座，堰塘75座，宜渔水面500亩。

### 1. 石龙河（大浪河）

石龙河贯穿石龙区全境，上游发源于宝丰县观音堂乡铁山北坡与葛花崖之间山谷，其上游河水由西至东，过石板河村折东北到琉璃堂又折向东南，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至鲁山县辛集乡程村注入沙河，下游出鲁山梁洼镇境称大浪河，中游称石龙河。石龙河为辖区最大河流，全长43余公里，在境内宽20-30米，境内长约12.6公里。雨季最大流量108m<sup>3</sup>/s。

### 2. 黑鱼河

黑鱼河又称南顾庄前河，发源于段岭北坡，经段岭、南顾庄、捞饭店至竹茂村注入石龙河。流域内捞饭店村建有小型水库1座。20世纪90年代，因大庄矿和邻近小煤矿采煤造成地壳裂缝，河水全部注入地层深处，水库干涸而失去功能。2008年，根据国家有关对中、小水库治理有关要求，石龙区开始对此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治理，治理效果较为明显，水库已成功蓄水，正逐步恢复其功能。

### 3. 玉带河

玉带河发源于何庄村，至宝丰县城东注入净肠河。此

河全长20余公里，流域内境内关庄村建有“关庄水库”1座（小型）。

#### 4. 夏庄河

夏庄河源于侯岭村，经夏庄、夏张庄、河湾村汇入玉带河，河流呈西北东南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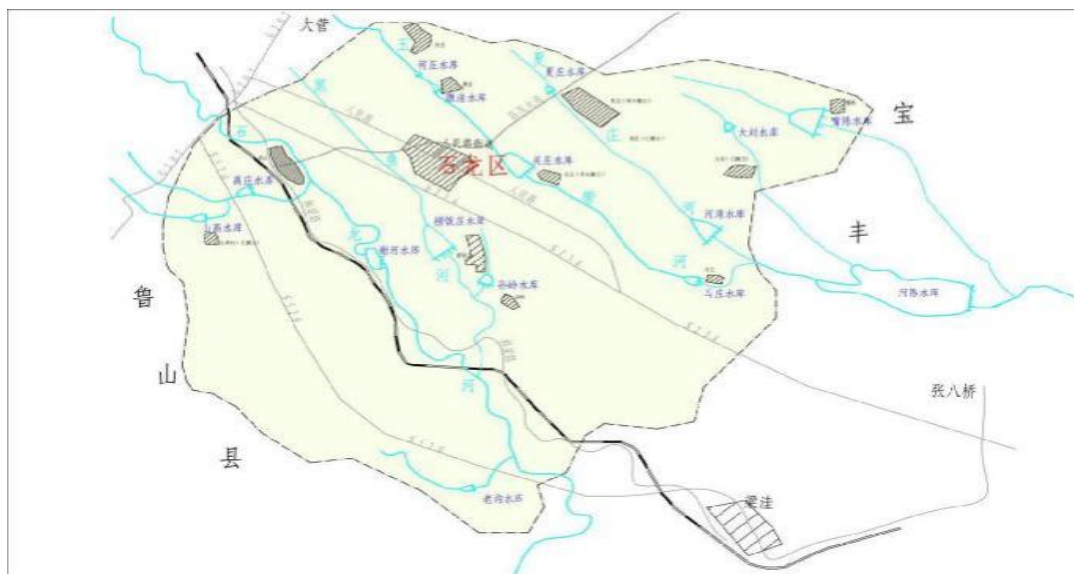


图 2-1 石龙区水系图

#### （五）社会经济

石龙区4个办事处、24个行政村，总人口7.5万人。其中农业人口4.3万人，非农业人口3.2万人。

全区耕地面积1.96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菜类及油料作物等。全区森林面积1.67万亩，森林覆盖率为25.06%。

石龙区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石龙区坚持走工业强区道路，依托资源优势，拉长产业链条，逐步形成了化工、建材两大支柱产业。目前，主要工业产品有：水泥、新型建材、棉纱及煤化工产品等，产业、

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石龙区坚持“工业化、城市化、生态化”规划，建设了东部产业集聚区、北部中心城区，西部农业生态区，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的良性运行轨道。

## （六）历史洪水及洪水灾害成因

### 1. 历史洪水

辖区未发生过洪水灾害，但因其特殊的地形和山体结构，极易引发洪水灾害，依然不能放松警惕。

### 2. 洪水成因

#### （1）洪水灾害类型及易发区

洪涝灾害是我区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涝灾的主要类型为洪水暴发并伴有局部滑坡、水库险情等，主要分布在娘娘山、青草岭一带，由于地质、地貌等诸多原因，导致洪水灾害容易发生，尤其是煤矿塌陷区的农户危房、小型水库和河道。

#### （2）洪水灾害成因

我辖区洪水灾害致灾因素具有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的双重属性，具体表现为它的形成与发展主要受降雨因素、地形地质及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

##### 1) 降雨因素

降雨因素是诱发洪水灾害的直接因素和激发条件。洪水及其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关系密切。



### ①降雨量

降雨量大，多数情况下意味着降雨强度高、激发力强，在一定的下垫面条件下，易产生洪水灾害、泥石流灾害和滑坡灾害。

### ②降雨强度

高强度的降雨是引起洪水灾害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泥石流和滑坡的发生与前期降雨关系十分密切。强降雨的局地性和短历时雨强对泥石流和滑坡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前期降雨直接关系到激发泥石流和滑坡的雨强和雨量，它可造成土体预先饱和，当前期降雨较多时，激发泥石流和滑坡的雨强及雨量将降低。

### ③降雨历时

在相同的条件下，降雨历时越长，降雨量越大，产生的径流量越大，洪水灾害损失也越严重。降雨历时越长，所产生的洪量越大，灾害损失越大。滑坡灾害与降雨历时的关系更为明显，一般而言，滑坡和降雨并不是同时发生，滑坡一般滞后于降雨。有时在降雨历时长长的情况下，由于地表吸收水分充足，河道水位居高不下，降雨量较小或者降雨强度不太高时，也可引起洪水灾害。

## 2) 地形地质因素

地形地质因素是引发洪水灾害的物质基础和潜在条件，影响着洪水灾害的特性和规模。

### ①地貌类型

在洪水灾害形成的基本条件中，地貌条件是相对稳定的，变化也较为缓慢。石龙区地形浅山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的走势，均系基岩残岗地貌，风化基岩裸露，有利于洪水灾害发生。地形的起伏变化为洪水灾害的形成提供了动力条件，如果山体高、坡度大，则处于高势能、低阻力的水体和山体极不稳定，可以快速起动、高速运动，迅速成灾；如果山体低而缓，则起动、成灾均很慢，或者不成灾。

### ②地面起伏

地面起伏对洪水灾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洪水、泥石流灾害的发生提供势能条件；二是为泥石流、滑坡灾害提供充足的固体物质和滑动条件。发生泥石流灾害的沟坡坡度的陡缓直接影响到泥石流的规模和固体物质的补给方式与数量。沟谷坡度小于20度时，沟谷较稳定，难以提供泥石流所需的固体物质；坡度大于70度时，坡面组成物质是难以风化的坚硬岩石，同样不能为泥石流提供固体物质来源。

### ③地层岩性

石龙区滑坡灾害分布高庄办事处、龙兴办事处，均存在严重滑坡体，由于风化速度的不同，岩性软弱的岩层比岩性坚硬的岩层易遭受破坏，提供松散的物质也就越容易。以上两个办事处分别为上层土层，下层为风化岩石层，因此特别容易发生滑坡灾害。

### 3) 经济社会因素

随着人类经济活动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山区人们诸如森林砍伐，毁林开荒，矿山开采乱弃废渣，以及不合理的城区建设等，改变了地表原有结构，加速加剧了洪水灾害的发生。

#### ①山区资源不合理开发

为发展经济，山区资源开发活动更加频繁，一些矿山开发、道路建设等活动对地表环境产生了剧烈扰动，导致或加剧了洪水灾害。山区采石、煤层矿产资源开发，都对山区地表环境造成了极大损坏，加之公路两侧山体处置不完善，易引起山体滑坡、塌方；矿山遗留矿渣易引发泥石流灾害；河道内倾倒矿渣、碎石等行为，致使河道行洪能力降低，都为洪水灾害的发生提供了条件。

#### ②山丘区房屋选址不当

由于人们的生活习性，养成了在河滩地、岸边及水库坝下等地段选址建房，近年来又养成了在公路两侧开挖坡脚建房的习惯，当遇到洪水暴发时，容易遭受损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③工程建设不合理

在石龙区一些地方，由于缺乏对洪水灾害危害性的足够认识，侵占河道搞开发建设，降低了河道行洪能力，特别容易发生洪水灾害。

#### ④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与洪水灾害的发生与发展也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以及山区人们防灾意识淡薄，一些地方滥伐山林，陡坡开荒，植被破坏严重，致使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的破坏导致地表蓄水能力大大降低，一旦降雨，迅速汇聚成地表径流，从而最终形成溪河洪水陡涨陡落，引发洪水灾害。

## （七）防洪工程现状

### 1. 非工程措施

#### （1）非工程措施现状

落实防汛责任制，成立区、办事处两级防汛指挥机构，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巡查防汛安全隐患，灾害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抗洪救灾。编制洪水灾害防御预案，能够做到有计划、有准备的防御洪水袭击，有效控制和降低洪灾的发生和扩展。构建了雨水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控雨水情的发展变化。以整顿河道采砂秩序为突破口，加强河道管理。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坚持以法防灾、减灾，提高群众认识，减少人为破坏。初步建立了“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防灾体系，对重要灾害点实行专人观测与群众观察相结合的办法，提前确定灾害发生的时间。在区、办事处、村各级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灾害发生时，能够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和除险排险。加强洪水灾害防御的宣传培训，使各级责任人掌握防御洪水灾害的基本知识，增强人们主动防灾避灾的意识。

## （2）非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

区内监测站点尚未达到布局要求，通讯报警设施能力不足、手段单一。洪水灾害点多面广，多数处于无设防状态。洪水灾害防御预案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尚需进一步完善。缺乏对洪水灾害的广泛宣传，人们主动防灾避灾意识不强，以至于乱砍滥伐林木、破坏地面植被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河道两边、洪水出口一带修建住房搞开发，或者开挖坡脚建房，河道内倾倒垃圾，堆土弃渣，致使河道不断淤塞，泄洪能力严重萎缩，进一步加剧了洪水灾害的损失和发生频率。

## 2. 工程措施

### （1）工程措施现状

石龙区辖区内有7座水库，分别为关庄水库、高庄水库、河湾水库、捞饭店水库、谢河水库、群英水库和老沟水库。

关庄水库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关庄社区西，地处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北汝河支流玉带河上，该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6\text{km}^2$ ，主河道长 $4.75\text{km}$ ，河道平均比降 $0.011$ ，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高庄水库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办事处高庄村，位于淮河流域沙河支流大浪河上游，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64\text{km}^2$ ，河道长度 $2.45\text{km}$ ，河道比降 $0.035$ ，是一座

以防洪为主、兼顾农田灌溉及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河湾水库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关庄社区西，是河湾社区超标准洪水影响的重点危险区域，其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北汝河支流玉带河上，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群英水库地处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嘴陈村西南，是河湾社区超标准洪水影响的重点危险区域，其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北汝河支流玉带河支沟老呆沟河上，是一座防洪，灌溉、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捞饭店水库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村，是捞饭店社区超标准洪水影响的重点危险区域，其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大浪河上游支流上，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和旅游开发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谢河水库地处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谢河村北，是刘庄社区超标准洪水影响的重点危险区域，其位于淮河

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支流大浪河上游，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农业灌溉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老沟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支流大浪河支流上，在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办事处北郎店村，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型水库。水库现状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石龙区现有小型水库7座，对防御洪水灾害起到了一定作用。近几年开展了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加大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力度，增加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洪水易发区的抗灾能力。但由于基础条件差，洪水灾害防治工程措施仍然滞后，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仍然不相适应，形势十分严峻。

大浪河流域呈带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程一般为110-600m。石龙区大浪河本次治理段上起G207国道跨大浪河桥（桩号0+000），下至北郎店村漫水桥（桩号9+700），治理段河道全长9.7km，比降0.005，区间控制流域面积47.4km<sup>2</sup>。治理段始端G207国道桥以上流域面积18.9km<sup>2</sup>，治理段末端北郎店村漫水桥以上流域面积66.3km<sup>2</sup>，谢河水库（桩号2+400）控制流域面积33.5km<sup>2</sup>，治理段区间谢河水库下游平原区流域面积16.5km<sup>2</sup>，山丘区流域面积

16.3km<sup>2</sup>。1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490m<sup>3</sup>/s。防洪水位为163.00m-203.76m。堤防高度一般为1.2-2.9m，最高不超过3m，故采用单式梯形断面，堤顶宽度为3m，堤防内外边坡结合堤防现状内坡1:2.0，外坡1:1.5。根据《平顶山市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施工设计报告》，目前石龙区大浪河河道防洪等级为10年一遇，谢河水库上游采用84图集推理公式计算洪峰流量，谢河水库下游采用水库调节后下泄流量作为大浪河下段洪峰流量，因为谢河水库较小、调洪能力较弱，根据《平顶山市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施工设计报告》批复结果，大浪河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490m<sup>3</sup>/s，2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583m<sup>3</sup>/s。

玉带河石龙区段：起点位于何庄坑塘，终点位于河湾村玉带河与宝丰交界处。关庄水库上游设计河道底宽2.5m，边坡为1:1.5；关庄水库至下河村坑塘长度735m，设计河道底宽3.5m，边坡为1:2；下河村坑塘至马庄坑塘长度1437m，设计河道底宽5.0m，边坡为1:2；马庄坑塘至终点长度887m，设计河道底宽5m。整治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边坡为1:2。根据《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目前石龙区玉带河河道防洪等级为10年一遇，关庄水库上游采用84图集推理公式计算洪峰流量，关庄水库下游采用水库调节后下泄流量作为玉带河下段洪峰流量，因为关庄水库较小、调洪能力较弱，根据《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结果，玉带河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96.3m<sup>3</sup>/s，20年



一遇洪峰流量为 $113.6\text{m}^3/\text{s}$ 。

## (2) 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

山区居民点分散，基本处于无设防状态，缺乏有效的工程手段，一旦洪水暴发，防不胜防，防御洪水灾害能力十分薄弱。

## 三、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 (一) 影响范围

1.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河谷、沟口、河滩、易损堤段范围以及陡坡下、低洼处、不稳定山体下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2. 河流洪水威胁区域：主要行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蓄滞洪区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3. 水库威胁区域：在洪水漫顶或溃坝险情，水库下游影响范围内，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 (二)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进入汛期后，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

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领导机构**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紧急避险工作。各镇设置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二）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制订区防汛预案，及时掌握全区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三）区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的领导组成。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顶山供电公司石龙区分公司、中国移动石龙分公司、中国联通石龙分公司、中石油石龙分公司、中石化石龙分公司、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龙兴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

指挥长（区长）：负责全区防汛工作。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协助区长抓好防汛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各系统防汛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和建设工作。

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对校舍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危旧校舍的改造；负责在校学生防汛安全和知识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监督、指导共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制定防汛预案，落实安全防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上报工业企业受灾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治

安保卫工作，维持社会秩序，汛情紧急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交通管制；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市政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防汛设施正常运行；组织公安干警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负责制定卫生防疫应急预案，组建医疗卫生小分队，做好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使用、管理防汛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防汛物资补充更新资金的落实，灾情发生时优先安排毁坏市政工程的修复费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工作；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排水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建筑施工、市政施工、城市公园广场等汛期安全工作；负责公共交通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防汛安全。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指导督促河道内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清理工作；负责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动态及信息预报；发布全区雨情，组织指导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水灾害气象风险

分析预测评估，为防洪抢险、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洪涝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防汛的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检查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负责灾情的统计、评估、灾后救助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受灾市民的生活救助；做好抗洪抢险，灾害处置，物资调运等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掌握城市防汛情况；负责制订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防汛物资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城市抢险排涝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确保城市公用行业设施的防洪安全；配合水利部门指导督促城市河道行洪障碍的清除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准备向社会发布重要防汛信息。

平顶山供电公司石龙区分公司：负责本行业的防汛管

理，保证输变电工程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工作用电，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工程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石龙分公司、中国联通石龙分公司：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所属通信设施安全；加强本公司通信设施的监测、维护、管理，制定防汛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汛期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水文站、报讯站的程控电话、卫星电话、数据传输等通信线路和抢险现场的通信畅通；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准确发布重要防汛信息和汛情警报。

中石油石龙分公司、中石化石龙分公司：负责本行业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负责组织防汛油料的调配和供应，确保满足防汛抢险工作需要。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龙兴街道办事处、高庄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防汛责任人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和深刻领会街道、村两级预案，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组织储备必要的设备，以应急需；各街道办事处要指导社区组建抢险队伍。

其他部门或行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 （四）紧急状态下的防汛指挥机构

当发生流域性或超标准洪水时，区防指启动紧急状态下迎战洪水指挥机构，下设7个职能工作组，在区防汛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各负责单位和成员单位由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一名职能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联络和政令畅通。

工作组设置和职责分工：

1. 物资保障（后勤保障）组：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物资的筹集、储备、调运及抢险救灾过程中的后勤保障供给。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水利、市政、石化、石油公司参加。

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2. 转移安置（车辆调度）组：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防疫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行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条件。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公安、交警参加。

负责人：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3. 通讯联络组：负责防汛抢险期间的通讯网络的畅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移动、联通公司参加。

负责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4. 监测预警（水文气象）组：负责提供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及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汛情的测报及洪水预报。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

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5. 技术指导组：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方案，对各镇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有关水利设计、工程、科研及市政专家参加。

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6. 应急救援组：负责组织抢险队伍应急救援，在水利专家指导下，按照抢险方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区公安局及其他特种设备操作技术人员参加。

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7. 医疗救护（防疫）组：负责提供防汛抢险、转移安置过程中的医疗救护，汛情解除后的卫生防疫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有关医疗机构、医院、药房等参加。

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五）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区防汛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办事处主任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防汛责任制的分工，负责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 （六）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的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的



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行业，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关庄水库位于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水库防汛工作行政负责人为主管水利的政府副职，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负责关庄水库的防汛抢险工作。

### （七）抗洪抢险责任划分

当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依据超标准洪水预案），区防指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对各街道办事处抗洪抢险给予抗洪力量、抢险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当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时，区防指进入紧急状态，统一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当上游大、中型水库发生设计洪水或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威胁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根据上级指令，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制定的相应防洪预案，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涉及到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遇特殊情况，超出区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防指报告，申请上级援助。

## 五、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 （一）预警

气象、水利、地质、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

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24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 1. 气象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2. 水文监测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市级向县（区）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县（区）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 3. 地质灾害监测

地质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地质灾害报告、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服务，发挥地质灾害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辖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水雨情监测、地质灾害监测、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等子系统建设。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突出时效性和准确性，获取实时可靠的监测数据，并及时将结果上报各级指挥部门。

### 1. 自动监测系统

石龙区目前有自动雨量监测站2处、泥石流、滑坡等监测设施。自动监测站采用自报式、查询一应答式相结合的遥测方式和定时自报、事件加报和召测兼容的工作体制。

### 2. 简易监测系统

为扩大水雨情信息监测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村组自救自救的作用，因地制宜地配置雨量、水位监测设施，由街道、村、组采用直观、可行的监测方法进行水雨情信息的监测。利用本区域适用的预警方式进行信息发布，达到群测群防的目的。简易雨量站、水位站采用有雨定时监测，大到暴雨或水位上涨加密监测的工作形式，及时上报和通知下游相关村组。根据对全区洪水灾害危险区普查情况，全区已布设简易雨量站24个，简易水位站4个。

## （二）应急响应

预报内容分为气象预报、洪水预报、地质灾害、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洪水预报由水利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国土部门发布。预警指标是指触发洪水灾害的雨、水量临界值，包括临界雨量和成灾水位（流量）的确定。

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会商，根据洪涝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灾害程度发布IV（蓝色）、III（黄色）、II（橙色）、I（红色）级预警，报有管辖权机关视情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IV级响应：

-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3）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III级响应：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 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 II 级响应：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 地质部门对地质灾害地区预警。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启动 I 级响应：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地质灾害危险区发生地陷等情况。

### (三) 发布指令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

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

灾害发生地街道接到上级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村（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街道、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 （四）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

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街道、村（社区）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 六、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 （一）风险区

石龙区风险区分为：山洪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超标准洪水风险区。

#### 1. 山洪灾害风险区包括：

重点防治区：宋坪村、山高村、张庄村。

一般防治区：高庄村、刘庄村、大庄村、军营村、楝树店村、许坊村、北郎店村。

2. 地质灾害风险区包括：李家庄村、高庄村、刘庄村、张庄村、大庄村、军营村、南顾庄村、庙底村、赵岭村、许坊村。

#### 3. 河道超标准洪水风险区：

大浪河：高庄村、大庄村、杨庄村、楝树店村、许坊村、北郎店村。

玉带河：何庄村、康洼村、观湖佳苑、关庄村、下河村、铁刘村、马庄村。

#### 4. 水库溃坝淹没风险区包括：高庄村、谢河村、大庄

村、老沟村、捞饭店村、杨庄村、庙底村、许坊村、北郎店村、关庄村、下河村、嘴陈村、黎庄村、河湾村。

## （二）转移方式

避险方式主要采用转移安置。

避险转移方式的选择主要是结合收集当地资料的情况进行简单划定，将风险区群众转移到附近地势较高的地区、附近小学或邻近居民区，采取本地+异地转移相结合的避险方式。

转移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等原则。规划好的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路线。转移路线宜避开坍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生地，避开危险品、加油站等，避免跨越河流、低洼区。

## （三）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受灾区范围的人员转移与安置，以就近非风险区的村庄或空地为转移地点。国有、集体单位的财产由所在社区指导，所在单位具体组织职工转移，群众财产由各灾区责任部门组织转移。

### 1.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人员转移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风险区主要为关庄村、观湖佳苑、何庄村、康洼村。

转移安置总负责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1）关庄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关庄水库溃坝



及玉带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分两批进行转移：第一批受灾群众通过明德路及区内其他道路转移至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第二批受灾群众通过人民路及区内其他道路转移至石龙区第一安置小区。

观湖佳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玉带河漫溢影响，汛期之前与小区内高楼层协调，进行一对一家庭帮扶，低楼层住户转移至高楼层。

转移安置负责人：关庄社区书记。

（2）何庄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玉带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何庄村小学。

转移安置负责人：何庄社区书记。

（3）康洼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玉带河漫溢影响，通过村间路转移至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转移安置负责人：康洼社区书记。

## 2. 高庄街道办事处人员转移

高庄街道办事处受超标准洪水淹没影响区域主要为高庄村、宋坪村、李家庄村、山高村、张庄村、张二成沟村。

转移安置总负责人：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1）高庄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地面塌陷，受高庄水库溃坝、大浪河漫溢或地质灾害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分两批进行转移。第一批本区域受灾群众经通过S234、人民路及区内其他道路转移至南顾庄小学，第二批本区域

受灾群众经区内基本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高庄社区书记。

（2）宋坪村、李家庄村：一旦发生山洪或者地面塌陷，本区域受灾群众经区内基本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宋坪社区书记。

（3）山高村：一旦发生山洪，本区域受灾群众经区内基本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山高社区书记。

（4）张庄村、张二成沟村：一旦发生山洪或者地面塌陷，本区域受灾群众经区内基本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张庄社区书记。

### 3. 龙兴街道办事处人员转移

龙兴街道办事处受超标准洪水淹没影响区域主要为军营村、杨庄、庙底、楝树店村、许坊村、北郎店村、老沟村、赵岭村。

转移安置总负责人：龙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1）军营村：一旦发生地面塌陷，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杨庄：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捞饭店水库溃坝及大浪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庙底：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地面塌陷，受捞饭店

水库溃坝影响或地质灾害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军营社区书记。

（2）棟树店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大浪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棟树店社区书记。

（3）许坊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捞饭店水库溃坝及大浪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许坊村其他安全区域。

转移安置负责人：许坊社区书记。

（4）北郎店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捞饭店水库溃坝及大浪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老沟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老沟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以村内道路为基础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北郎店社区书记。

（5）赵岭村：一旦发生地面塌陷，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赵岭社区书记。

#### 4. 龙河街道办事处人员转移

龙河街道办事处受超标准洪水淹没影响区域主要为平

顶山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谢河村、刘庄村、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下河村、铁刘村、马庄、河湾村、捞饭店村、大庄社区、大庄学校、嘴陈村、黎庄。

转移安置总负责人：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1）平顶山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高庄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经村内主要道路及明德路转移至石龙区艳伟小学。

谢河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谢河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转移分为两批，一批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经明德路或韩梁路转移至慈恩寺；另一批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刘庄村：一旦发生地面塌陷，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谢河水库溃坝影响，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刘庄社区书记。

（2）下河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关庄水库溃坝及玉带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内基本道路转移至下河村居委会。

铁刘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玉带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向北转移至下河村居委会。

转移安置负责人：下河社区书记。

(3) 马庄：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关庄水库溃坝及玉带河漫溢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内基本道路转移至下河村居委会。

河湾村（偏北受灾区域）：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河湾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内道路转移至平顶山市奥莱德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湾社区村委会（偏南受灾区域）：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内道路转移至下河村。

转移安置负责人：河湾社区书记。

(4) 捞饭店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捞饭店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区域群众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瑞平水泥厂。

转移安置负责人：捞饭店社区书记。

(5) 大庄社区：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或者地面塌陷，受谢河、捞饭店水库溃坝及大浪河漫溢影响或者地质灾害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分批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大庄学校：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谢河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附近地势较高空地。

转移安置负责人：大庄社区书记。

(6) 嘴陈村：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群英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以村内路为基本转移道路转移至老呆沟。

黎庄：一旦发生超标准洪水，受群英水库溃坝影响，本区域受灾群众通过村间路转移至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安置负责人：嘴陈社区书记。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负责转移的责任人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 （三）组织避险流程

1. 预报报警。平顶山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暴雨、河道水库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

石龙区根据预警涉及的街道、村（社区）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河谷上游来水、山体滑坡等灾害风险，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

2. 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街道、村

（社区）的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

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3. 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避险组织单位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4. 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石龙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5. 及时报告信息。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街道办事处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灾情或人员伤亡情况石龙区防指

可以直接向市防指报告，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七、保障措施

### （一）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使用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街道、村（社区）组织规划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二）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 危险区域管理。街道、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 安置场所管理。街道、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各村总指挥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水利、卫健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



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3. 社会秩序管理。街道、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 （三）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街道、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基层政府、组织、单位，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包括在建重点水利业主）要成立抢险队，由各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承担巡堤查险、防洪工程设施启闭和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各办事处至少要配备50人以上的防汛抢险队，主要承担所辖区域的抗洪抢险任务。

#### （四）安置生活保障

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

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属地政府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属地政府、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地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六）日常演练保障

##### 1. 宣传教育

(1) 利用墙报、标语宣传图册等多种形式，宣传洪水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2) 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 组织对辖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洪水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 2. 预案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紧急避险安置演练，每年要至少组织两次预案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不断提高应对各种灾害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1) 组织机构

由区防指发起，各街道、村（社区）以及相应安置单位配合。

### (2) 准备工作

演练前，由区防指组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人员集中学习，讲解紧急避险预案中注意事项以及撤离路线，形成纸质材料，由各村（社区）组长对村民进行讲解，让村民基本了解超标准洪水时期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需要怎么配合转移。

## 3. 演练时间

演练时间预计为3月中旬、4月底，进行两次演练。

## 4. 演练过程

(1) 区防指发布紧急避险 I 级响应。

(2) 各级应急组长通过社区微信群、电话、大喇叭通知居民准备转移，各家联络对应帮扶家庭，携带必要物资进行转移。

(3) 村（社区）防汛组长通过电话、大喇叭、口头告知等方法通知村（社区）内各户转移，各家携带必要物资在集中地点进行等待，等待转移车辆进入，有序的进行转移工作。

## 5. 注意事项

(1) 演练过程中迅速、有秩序、不要推拉拥挤、慌乱奔跑。

(2) 集结过程听从防汛组长指挥。

(3) 做到不敷衍，把演练当做实战达到演练的目的。

## 6. 总结

演练的目的是提早发现问题，避免在需要撤离时出现同样的问题。演练后要做好总结工作，及时发现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改正。

### (七) 物资保障

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和《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SLZ—2004 规定准备以下防汛物资。

抢险物资：袋类、土工布、砂石料、块石、铅丝、桩木等；救生器材：救生衣(圈)、抢险救生舟等；小型抢险机具：发电机、便携式工作灯、投光灯等；其它专用设备：

防汛指挥车、车辆运输机具等等。

石龙区防汛料物储备情况：袋类33990条，土工布7626平方，砂石料1818立方米，块石10833立方，铅丝4511kg，桩木27.66方，绳类1770kg，救生衣414件，冲锋舟2艘，发电机60千瓦，投光灯28只，便携灯95只，电缆1605米，打桩机2台。

另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由民政局牵头，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提供棉被、帐篷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必要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八、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 （一）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石龙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二）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属地政府组织交通、住建、城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地质灾害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属地政府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

有安全住所。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环境卫生安全。

### （三）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石龙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街道、村（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地。

## 九、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建立区级领导包街道、街道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防御措施落实落细。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民政、文旅、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转移安置点等具体事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或模拟演习，发动群众和相关单位广泛参与，切实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建立健全紧急避险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

改发现的问题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

平顶山市石龙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